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育彤會長、各位主任、行政夥伴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各處室在期末相關事項上的準備，也請大家著手規劃下一學期相關活動，並列入行事曆。接續處室間有需協力之事項，透過今日會議共同研商，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1/9(四)中午期末課發會。
2. 2/7(五)、2/10(一)為備課研習日，感謝生教組、衛生組、輔導組的課程安排。
3. 九年級寒輔上課時間 1/20~1/23，2/5~2/7，2/10。

(二)註冊組

1. 1/30(四)校務行政要升級，請各處室於1/24前，完成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工作，教育局很多訊息公告、學生報名營隊帳號、課程、女學生每月必須持酷課雲APP發放之衛生用品券才能至超商領用。所以未來校務行政會在1/30及7/30升級，這樣資訊組才能同步學生單一認證系統帳號，家長也才能順利的在2/1及8/1領用衛生用品。

(三)設備組

1. 1/9(四)中午召開114年圖書採購會議。
2. 1/13(一)中午頒發人間福報徵文比賽獎狀及圖書禮券。
3. 1/17(五)第六節課發放九年級下學期教科書。

(四)資訊組

1. 翻轉教育內容訂閱，將於1/9期末課發會時由領召代為轉發更新後的序號，兌換日期延至4/30。
2. 各班資訊線材期末不回收，由各班自行保管，下學期繼續使用。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1/8(三)八年級社團成果發表；1/10(五)七年級社團成果發表。

2. 九年級各班畢冊編輯1/9(四)完稿上傳收件。
3. 1/25(六)管樂團在本校活動中心進行成果發表。
4. 下學期選社團日期2/11-2/16。

(二)生教組

1. 鼓勵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三)體育組

114 年全中運報名第一階段已完成。

(四)衛生組

1. 期末將至，請夥伴同仁可以提早開始進行環境整理，1/17(五)期末大掃除 14:00 可進行紙類回收(司令台)，若有大型回收物請提早告知衛生組。
2. 寒假期間教職員工生至國外旅遊、探親等活動機會增加，請同仁夥伴旅遊時做好防蚊措施、自流行國家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

三、總務處

1. 1/4(六)電梯設備陸續進場，預計過年前安裝完畢，年後開始進行試車及外牆安裝。泳池靠韻律教室入口封閉至過年，暫停開放進出。
2. 114 年度 3 案工程委託設計將於本周完成招標作業，待議會通過總預算進行決標，年後開始進行三案工程施工招標作業。
3. 115 年度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工程經費申請中。
 - (1)信義. 忠孝樓暨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
 - (2)校園操場地坪暨門窗整修工程
 - (3)忠孝. 仁愛樓暨活動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4. 請各處室 1/15(三)下班前提供 113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檔案。
5. 2/7(五)台北市家長聯合會借用本校活動中心 2 樓辦理台北市國中家長會授證儀式, 故 2/7 二樓羽球場 8-17 點暫停開放。
6. 2/22(六)下午家長聯合會借用本校活動中心 2 樓辦理教育會考升學講座, 2/22(六)二樓羽球場下午開始暫停開放。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113 年度多元能力班專款, 已於日前完成經費核銷, 感謝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助。
2. 近期彙整教育儲蓄戶相關資料, 感謝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助。
3. 下學期學校日擬訂於 114/2/27 (四) 晚間, 實體辦理。
4. 本學期認輔關懷個案共計 71 人, 感謝各處室共同關照!
5. 本學期至今通報案件與類型: (自殺防治通報 1、性侵害 1、兒少保護 15)。
6. 下學期備課研習(輔導室邀請):
講座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 13:30-15:30
講座主題:生命教育暨自傷(殺)防治教育研習
講師職稱:楊洵惇臨床心理師(米露谷心理治療所)
講座方式:線上辦理(已提供線上連結給教學組, 謝謝教學組幫忙)

(二)資料組

1. 113-2 技藝教育課程:
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校網, 共計 20 名學生參加, 下學期 2/18(二)開課, 2/15 (五)行前說明會。
2. 114 年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錄取名單及注意事項已公布於校網, 共 44 位同學報名參加。行前會訂於 1/10(五) 午休於五樓會議室辦理。

(三)特教組

1. 於 12 月初即陸續召開各年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 將於本學期末前全數召開完畢。
2. 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 於 12 月 03 日起開始上網填報, 九年級學中認輔老師們與導師家長共同討論學生最適性的志願選擇, 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上網填報截止。本學期校內有 25 位九年級身障學生參加臺北市 12 年就學安置, 於 114 年 1 月 7 日現場送件報名。
3. 113 學年第二學期在校生鑑定與新生鑑定工作時程: 國小已於 11 月 22 日截止送件至本校, 目前共計收到 54 位小六生鑑定資料。同時本校在校生轉介工作也已

開始，目前校內轉介截止日訂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此訊息已於 12 月導師會報通知各年級導師。

4.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已收到公文，將於 114 年 2 月 5 日上網公告。

5. 本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中午順利結束，感謝所有與會人員。

五、人事室

(一)性別事件防治

教育局 1131225 函:重申各級學校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程序時，懲處權責單位應遵循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执行程序指引」給予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正當程序。懲處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前 7 日，應通知被害人等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於作成前述通知時，為免衍生爭議，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

(二)不適任教師

教育局 1131219 函: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請逕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及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情事，無須向各主管機關函查。

(三)加班

1. 市府 1131226 函: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即分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本府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賡續試辦 2 年：

(1)試辦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2)試辦機關：各機關學校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且可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者。

(3)試辦對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2. 市府 1140102 函: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致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得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實認定並經首長核准後，公務員於辦理期間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 60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超

過 80 小時，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始得再延長 1 個月。另為避免同仁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各機關學校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

(四)出國

市府 1131226 函: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9 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於 2 個工作日以前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內政部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五)因公涉訟

教育局 1131223 函:重申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能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之相關權益，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另請各機關學校倘遇有所屬同仁因公涉訟情形時，應立即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以啟動關懷協助機制，提供個案適切之協助。

(六)公務人員考績

教育局 1131223 函:機關就退休人員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或辦理年終考績條件者，於相關作業時程允許之前提下，得先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程序，並先借支考績獎金，惟仍須持續觀察其工作等表現，機關如就其表現狀況審認有變更其原考績評價之必要，或有獎懲紀錄、差假紀錄、職務、職務編號等考績評擬基礎事實之變更時，其考績應由機關重新評定，退休人員之考績應於年終辦理者，仍須納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七)職工退休

市府 1131216 函:市府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自即日起生效，重點如下：

1. 對象:依勞基法辦理退休之技工友年滿 65 歲。
2. 審核方式:組成審核小組，成員 3 至 7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外部機關成員擔任。
3. 核准期限:每次核准延後退休期限最長為一年，至多延後三年。

(八)健康檢查

教育局 1131230 函:114 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1. 年滿 50 歲以上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3. 年滿 40 歲以上之技工友：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4. 年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5. 健檢補助以外之教職員工及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聘僱人員，認定為職安法適用對象，每 5 年實施一次健檢，補助 1,200 元，檢查紀錄由各校妥為保存。
6. 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7.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 2 年受檢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實施健檢，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8. 114 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九)工作報告

1. 113 年公務人員及職工年終考績(核)案，業於 12 月 27 日上午召開考績(核)會審議完竣，公務人員甲等名額俟教育局提升後簽請預借考績獎金，校警、技工友依核定結果核發考核獎金及通知。
2. 1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召開適用勞基法人員延後退休年齡協商會議，審核總務處技工蘇香朶申請延後退休年齡案，已核准延退一年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3. 114 年 1 月 3 日公告 113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甄選期程自 1 月 8 日起至 1 月 23 日止。
4.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 10 天(114 年 1 月 17 日)一次發給。
5. 114 年春節年假自 1 月 27 日(一)至 1 月 31 日(五)，2 月 3 日(一)為行政人員寒假延長工時半日補休，1 月 20 日(一)至 1 月 24 日(五)、2 月 4 日(二)至 2 月 10 日(一)為全日上班，2 月 8 日(六)補行上班(補 1 月 27 日)，2 月 11 日(二)開學日。

六、會計室

「109-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及教育局查核所屬學校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之通案缺失及建議」，業登載於本府知識管理平臺。路徑「TAIPEION 入口網/共通性作業/KM 知識管理/知識雲任意門/主計處/文件搜尋/K6_工具書管理平台/K6.2 主計人員參考工具書/會計類」，(電子檔已於 12 月 31 日 mail 各處室主任)，請同仁參考應用以避免類此情況。

柒、散會(上午 11:35)